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5[700]号）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690,61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4.50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690,61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9,291.99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2,198.6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093.3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11-00004 号的验资报告。

2019 年 4 月 1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内容为：鉴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截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301.51 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累计存款利息收入 1,639.62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不再使用，账户余额为 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分别为江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 80 万吨/年）、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分别为 54,001.38 万元、63,092.00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为 2016 年 1 月、2016 年 9 月，承诺投资项目可行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承诺投资项目均未达到预计效益。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14,627.85 万元，2015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47,709.21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2016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35,374.39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25,374.39 万元，用于江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铺垫资金 10,000.00 万元；2017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28,238.42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15,638.42 万元，用于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铺垫资金 12,600.00 万元；2018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3,033.54 万元；2019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272.29 万元。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对募投项目进行了投入。截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725.06 万元，其中，江西新洋丰 12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 80 万吨/年）以自筹资金投入 2,572.21 万元，新洋丰中磷 60 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以自筹资金投入 8,152.85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725.0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5]第 11-00255 号审核报告。

本次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描述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为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11月26日。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4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6个月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11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新洋丰中磷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6个月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3、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4、2017 年 8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在上述董事会授权下，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滚动使用 227,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累计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247.14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各年度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协议各方共同监管，按后续投入进度与计划进行投入。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2019 年 4 月 1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内容为：鉴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截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301.51 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累计存款利息收入 1,639.62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款项 117,291.99 万元（含应扣除的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198.62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后金额 1,637.37 万元，减去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4,627.85 万元，账户余额 4,301.51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专户银行 | 账号 | 金额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 417010100100254711 | 36,991.14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龙泉支行 | 1809002029200052989 | 42,978,142.97 |
| 合计 | | 43,015,134.11 |

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117,093.38 | | |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4,627.85 | | | | |
|-------------------|---|---|------------|------------|------------|------------------------|------------|------------|---------------------|---------------------------|
|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4,627.85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至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 |
| 1 | 江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 80 万吨/年） | 江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 80 万吨/年） | 54,001.38 | 54,001.38 | 54,819.08 | 54,001.38 | 54,001.38 | 54,819.08 | 817.70 | 2016 年 1 月 |
| 2 | 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 | 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 | 63,092.00 | 63,092.00 | 59,808.77 | 63,092.00 | 63,092.00 | 59,808.77 | -3,283.23 | 2016 年 9 月 |
| 合计 | | | 117,093.38 | 117,093.38 | 114,627.85 | 117,093.38 | 117,093.38 | 114,627.85 | -2,465.53 | |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至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预计效益 |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 | | | 截至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 1-3 月 | | |
| 1 | 江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 80 万吨/年） | 39.25% | 13,893.00 | 3,330.66 | 3,767.25 | 2,294.54 | 663.27 | 10,949.72 | 否 |
| 2 | 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 | 55.08% | 14,079.00 | 6,640.25 | 7,765.81 | 6,394.12 | 1,735.00 | 25,779.14 | 否 |
| 合计 | | | 27,972.00 | 9,970.91 | 11,533.06 | 8,688.66 | 2,398.27 | 36,728.76 | |